十五运音乐短片拍摄制作服务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目标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将分别于11月9日、12月8日在粤港澳大湾区隆重开幕。龙华区将举办排球（女子18岁以下组）、模型（航空）比赛，是打响龙华文体旅品牌知名度，展示龙华区品牌形象的重要契机。为全面展示我区城市形象，营造良好的赛事氛围，拟开展十五运音乐短片拍摄制作工作，影片拟围绕十五运场馆建设、筹备进展与赛事亮点等，融合城区地标景观、文旅特色与体育元素，以音乐的形式宣传龙华区全力发展建设、拥抱全运盛会的情况。同时，该影片将通过多平台开展全面宣传，激发群众体育热情，为赛事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1.挖掘全运会精神内核与龙华区文化特质，完成主题音乐短片的内容创意策划与叙事框架搭建，并撰写兼具艺术感染力与传播张力的拍摄脚本。

2.完成主题音乐的创意编曲（词、曲、编曲等）、创作及录制工作（含混音、人声录音、演唱人员、录音师及录音棚安排），确保音乐风格兼具时代感与辨识度。

3.完成音乐短片主演、助演、群演等演职人员招募，并完成拍摄服化道等工作。

4.完成音乐短片的拍摄与后期剪辑，打造兼具叙事张力与视听美感的精品短片。

5.整合社交平台及线下场景资源，通过精准投放与线上营销，完成短片的立体化推广，激发群众体育热情，为赛事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二）服务要求

1.确保主题音乐的创意编曲严格遵循原创性原则，所有音乐素材均通过合法授权或原创开发，杜绝任何形式的版权侵权风险。

2.指定资深项目专员作为第一责任人，全程主导并深度参与脚本创作的全流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创意研讨、初稿撰写、多轮修改优化及终稿审核。

3.风险应对与责任承担：承接团队须具备视频制作经验，提供完整的风险预案（含技术故障应急方案、舆情监测与危机公关机制等），项目执行期间需派驻专业团队实时响应问题，对因制作疏失导致的损失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影片的完整版权自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三、报价限额

22万元，供应商报价项目表与下表内项目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明细** | **数量** | **单位** |
| 1 | 内容创作 | 内容策划 | 1 | 项 |
| 脚本撰写 | 1 | 项 |
| 作词、作曲、编曲 | 1 | 项 |
| 音乐录制 | 1 | 项 |
| 2 | 视频创作 | 导演、制片专业人员 | 2 | 人 |
| 主演、助演、群演 | 9 | 人 |
| 摄像师、摄像助理、灯光师、化妆师 | 7 | 人 |
| 器材耗损、器材运输 | 1 | 项 |
| 3 | 视频剪辑 | 视频剪辑 | 1  | 项 |
| 视频调色 | 1  | 项 |
|
|
| 4 | 宣传推广 | 抖音、视频号等平台推广 | 1  | 项 |
| 供应商报价（元） |  |

四、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扫描件）；

（二）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三）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选定供应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

六、评分要求

（一）评分规则

采取综合评分标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商务能力 | 技术能力 | 报价 |
| 分值 | 20分 | 50分 | 30分 |

（三）评分标准

1.商务能力

|  |  |
| --- | --- |
| 项目 | 得分依据 |
| 商务能力评分 | 同类业绩（10分） | 投标团队项目业绩涵盖宣传推广类、视频拍摄制作类等服务，每提供一个同类业务证明得5分，满分10分。 | 1.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诚信评价（5分）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不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 | 提供《诚信承诺书》得5分，详见附件1，未提供或内容不符不得分。 |
| 服务承诺（5分） |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及自身管理经验，提出项目完成的服务承诺。 | 提供《服务承诺书》得5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不得分。 |

注：不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合格者，不得分。

2.技术能力

|  |  |
| --- | --- |
| 项目 | 得分依据 |
| 技术能力分 | 实施方案（30分） | 项目实施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满足方案中任意一项内容得5分，最高20分评分标准：在此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对实施方案进一步评审：（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2）实施方案内容具体。（3）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4）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5）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0分。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6分。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3分。差评分标准：上述情况之外的，评差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20分）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相关的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人员管理措施；（2）详细项目质量管理措施。（3）阐述时间保障措施。满足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中任意一项内容4分，最高12分。评分标准：在此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对实施方案进一步评审：（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具体。（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科学合理。（4）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针对性强。（5）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8分。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6分。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4分。差评分标准：上述情况之外的，评差不得分。 |

3.报价

以本次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基准报价。投标人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分。

 （四）供应商提供资料清单

1.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4.评分规则所需资料（同类业绩证明、方案等）；

5.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详见附件2）并提供表中涉及人员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情况，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完成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请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否则如中标/成交，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发布。

2.供应商需以邮寄方式提供7份密封纸质版投标资料至本单位，并在封面备注“十五运音乐短片拍摄制作服务项目+公司全称+日期+联系人+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收件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755-23338140

附件1

#### 诚信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7.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8.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